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57/Add.4
2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份）

报告员：鲍里斯·古季马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 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参看 A/41/857，第二段）。委员会于 1986 年 10 月 22 和 28，11 月 4，12 和 28 日的第 19, 23, 27, 28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纪录中（A/C. 2/41/SR. 19, 23, 27, 28 和 35）。

二、 审议提案

A. 决定草案 A/C. 2/41/L. 13

2. 南斯拉夫代表于 10 月 22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A/C. 2/41/L. 13），标题是“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 委员会于 11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以 115 票对 3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 23 段，决定草案一）。

4. 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5. 表决后发言的代表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欧洲共同体成员

国名义)，瑞典（也代表芬兰），捷克斯洛伐克（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新西兰。

B. 决议草案 A/C. 2/41/L. 18

6. 南斯拉夫代表于10月28日第23次会议，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标题为“恢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紧急措施”的决议草案（A/C. 2/41/L. 18），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载列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85年12月17日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第40/438号决定，

“铭记1986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72号决定，

“严重关切当前的世界经济情况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产生的不利影响，结果造成财政资源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逆向转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严重不足及其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下降的现象，

“重申主要工业国家必需推行有助于世界经济持续平等增长并符合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各项目标和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

“还重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及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和目标的最严重障碍之一，

“深表关切多边货币和金融机构强制推行有条件的经济调整政策付出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因而赤贫人口增加，它既未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也未解决债务危机，

“强调必需创造一个公正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作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各项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

“1. 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须要采取审慎和一致的政策行动来支持持续和平等的增长和发展；

“2. 表示关切世界经济有继续通货收缩的趋势，而这个趋势由于主要发达国家推行的各项政策而趋恶化，对此必需加以纠正才能创造一个更加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外在环境；

“3. 强调必需大量增加资金的流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遭遇的严重的筹资短缺，在这方面，特别强调需要通过向多边发展机构提供更多资源等途径来增加发展资金，以及需要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在迫切达到国际同意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方面增加减让性资金流动和加快付款；

“4. 重申需要本着由欠债的发展中国家与放债的发达国家、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之间共同分担责任的精神，以及以一种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持久的增长和发展的方式，并考虑到欠债国家的偿债能力和符合它们的国家发展目标与优先次序，采取一种政治的和全球的方法来解决债务危机；

“5. 强调迫切需要通过立即执行和严格遵守在埃斯特角协议的停止和下降承诺等办法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的进入市场，以及采取具体措施以改善发展中国的贸易条件。

“6. 促请采取立即行动，通过提供稳定的和有利的价格及市场的稳定性、为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出口扩大更大的市场机会并在一个较高水平上稳定它们的商品出口利润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大地参与商品出口货的加工、销售和散发，包括运输在内，等途径来扭转世界商品贸易恶化的趋势。

“7. 重申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提供稳定的和支助性的货币与金融条件，并呼吁采取优先行动，特别是在流动资金的开创和管理、汇率的稳定性、降低实际利率和在调整过程中要有更大的对称性等方面；

“8.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采取具体和及时的措施以确保迅速和彻底执行大会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的《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9. 吁请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在上述和有关的所有领域加紧努力以便搞活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查本决议所列各领域取得的进步。”

7. 委员会副主席，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发了言，他告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表示就他的了解，不应就此草案采取行动。

8. 南斯拉夫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9. 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决定就决议草案A/C.2/41/L.18不采取行动。

C. 决议草案A/C.2/41/L.5和L.19

10. 大会于1986年6月20日，经第二委员会建议，以第40/474号决定，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关于标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的适宜行动(见A/C.2/41/L.5)。

11. 南斯拉夫代表于10月28日,第23次会议,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文件A/C.2/41/L.5中标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修订版(A/C.2/41/L.19),其内容如下: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以适当的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来支持世界经济取得均衡而平等的发展,

“也认识到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必须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发展需要,

“强调由于目前货币和金融制度在结构上的缺点和不足,需要加以全面审查和改革,使之能够响应1980年代和以后的需要,

“注意到日益确认有必要召开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铭记着1986年8/9月在哈拉里召开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1983年3/4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五次77国集团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要求召开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以及其他国家就此议题提出的建议,

“1. 请秘书长就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职权范围、形式、时间表,在适当的高级别上进行协商,目的在于召开一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便在1987年4月以前开始筹备工作;

“2. 要求秘书长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机关、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向筹备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3. 请秘书长就筹备过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初步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后续报告。”

12. 委员会副主席，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于11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发了言，他告知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表示，就他的了解，应将草案提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行审议。

13. 南斯拉夫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14. 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经由主席的建议，决定将决议草案A/C.2/41/L.19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行审议（参看第23段，决定草案二）。

D. 决定草案A/C.2/41/L.46和Rev.1

15. 南斯拉夫代表于11月12日，第28次会议，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一项标题为“货币与金融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草案（A/C.2/41/L.46），其内容如下：

“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最近关于国际货币问题的各种讨论以及这一事项的种种发展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货币情况的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时在这方面汇编近几年来各国政府、知名人士和各种组织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国际货币问题大会的各项建议，并提供有关这些建议的资料。”

16. 委员会于11月28日，第35次会议收到了订正的決定草案（A/C.2/41/L.46/Rev.1）。

17. 委员会副主席，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在这次会议上发了言，他告知委员会关于这项订正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8. 南斯拉夫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并要求就该項决定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9. 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104票对17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

定草案 A/C. 2/41/L. 46/Rev. 1 (见第 23 段, 决定草案三)。 表决情况如下: 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达鲁萨兰、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 其后, 喀麦隆、乍得、厄瓜多尔代表表示, 他们的代表团如参加了表决, 会投赞成票给该订正决定草案。

弃权：奥地利、芬兰、以色列、新西兰、挪威、瑞典。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 2/41/L. 6

21. 大会于1985年12月17日的第40/434号决定中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标题为“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的决议草案。²

22.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28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决定建议大会应将载在文件A/C. 2/41/L. 6，标题为“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的决议草案递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见第23段，决定草案四）。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为了便利编写1985年12月17日关于《各国权利和义务宪章》³的第40/182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综合和分析性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向各国散发一份调查表，该调查表除其他外，应特别征求下列资料：

- (a) 各国对《宪章》条款规定执行情况的评价；
- (b) 列出所有已采取的步骤和旨在执行《宪章》的法律和经济条例；
- (c) 列出旨在更广泛地执行《宪章》条款的所有国家方案和措施。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文件A/40/1009/Add. 2，第5段。

³ 见第3281 (XXIX) 号决议。

决定草案二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大会决定将标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提交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⁴

决定草案三

货币和金融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最近关于国际货币问题的各种讨论及这一事项的种种发展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货币情况的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时在这方面汇编近几年来各国政府、知名人士和各种组织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国际货币问题大会的各项建议，并提供有关这些建议的资料。

决定草案四

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

大会决定将标题为“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的决议草案⁵提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⁴ A/C.2/41/L.19.

⁵ A/C.2/41/L.6.